

嘉義市政府推動員工社團活動實施計畫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府人給字第 1141350391 號函修正，

並自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

一、嘉義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提倡員工社團活動，增進身心健康，培養團隊精神及鼓舞工作士氣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參加對象：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現職教職員工（含約聘僱人員、約用人員）。

三、社團種類：

- （一）學術性：研究專業學術、語言訓練等為目的之社團。
- （二）康樂性：提倡休閒活動、康樂活動為目的之社團。
- （三）體育性：以提昇運動技能、促進運動健身為目的之社團。
- （四）藝術性：以研究藝術、學習技（工）藝、藝文欣賞為目的之社團。
- （五）服務性：以推展社會服務、志工服務為目的之社團。
- （六）音樂性：研究音樂、音樂創作、研習音樂技能為目的之社團。

四、社團組織：

- （一）社團成員及人數：每一社團之成立，應由本府現職員工 20 人以上發起。
- （二）社員大會：為決定社團活動組織，由全體社員組成，每年至少召開 1 次。
- （三）社長：1 人，綜理社務，應為本府現職員工，由社員互選，任期 1 年，連選得連任，社長應以專任 1 個社團為限。
如調(離)職或異動時，應辦理改選，並報本府備查。
- （四）總幹事 1 人、幹事若干人，協助社務之推行，應為本府現職員工，由社員互選或社長就社員中選任之。

五、社團之成立與解散：

(一) 成立：各社團應預擬該年度活動計畫及經費支出概況，並檢附社團組織章程及參加人員名冊（如附件），簽會主計處、人事處並奉核准後，始得成立。

(二) 解散：經核准成立之社團，未有正當理由，超過3個月未辦理活動（研習），視同解散。

六、活動方式：

(一) 各社團活動時間以利用公餘及例假日為原則。

(二)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現職教職員工（含約聘僱人員、約用人員）得參酌個人興趣，自由選擇參加。另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退休人員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現職員工（含約聘僱人員、約用人員）得參加社團活動。

(三) 各社團以集中活動（研習）為原則，活動之場地以本府各辦公廳舍為原則，如無適合場地，得借用他機關、學校或其他正當休閒之場地。活動時間、地點應於社團成立後3日內通知本府人事處。

(四) 為切磋技藝或加強與他機關間之聯誼，各社團得應邀對外參加活動及競賽、或邀請其他機關聯合辦理活動，如需利用上班時間為之，於簽奉核准後得以公假登記。

(五) 各社團代表本府對外參加各項比賽時，其作品之遴薦選送或代表隊隊職員之選拔、訓練等，均由各社團自行負責辦理。

七、活動經費：

(一) 各社團活動經費，由該社團定期（月、季或年）向社員收取費用支應，其標準由各社團自行訂定。

- (二) 社團補助費用，統稱為「社團活動補助費」，每月最高補助 1,600 元，補助內容以活動（研習）指導費及場地費等費用為限。

八、補助費之申請：

- (一) 社團補助採以按月辦理為原則，於次月 15 日前檢據核銷。倘各社團未據實核銷或未依規定期限申請者，將不予補助。社團活動補助費將於本府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，爾後並視年度預算情形及社團活動之實際成果酌予增減。

- (二) 社團活動補助費之申請，各社團除應檢附下列各項憑據外，並應自行填製動支經費請示單，會人事處登記後辦理核銷：

1、活動（研習）指導費：應檢附指導人員請領收據並註明指導活動日期、時間及參加社員簽到名冊。

2、場地費：應檢附場地使用之收據並註明辦理活動之日期、時間。

九、各社團如辦理戶外性質活動，或須借交通工具時，應注意各項安全事宜，參加人員並應自費辦理平安保險。

十、各社團工作人員如有特殊優異表現，得由社團簽會本府人事處辦理敘獎。